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通大院外〔2021〕1号

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通学位[2017]22号）、《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通学位[2017]19号）、《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通学位[2020]15号）、《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0]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经讨论，对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要求。

1.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开展有研究价值的课题研究，力争取得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努力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重视研究生培养过程性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写好指导记录，鼓励研究生取得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向学院提出分流和淘汰建议。指导教师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预）答辩的意见。

3.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等文件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并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4. 学院充分发挥资格考试、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和撰写工作的进展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完善分流和淘汰机制。其中，预答辩环节安排在提交双盲评阅之前进行，预答辩结论作为是否提交双盲评阅的重要依据。

5. 硕士学位论文在盲审或抽检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指导教师暂停上岗招生1年，当年年终考核取消评优资格：

（1）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次不合格学位论文；

（2）在同一批次校级抽检和盲审评阅中出现2篇次不合格学位论文；

（3）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2年均出现1篇次盲审不合格学位论文的。

6. 硕士学位论文在盲审或抽检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指导教师当年年终考核最高等次不高于基本合格，同时须在完成指导其名下研究生完成学业之后才可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申请上岗招收新的研究生：

(1) 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2 篇次不合格学位论文；

(2) 在同一批次校级抽检和盲审评阅中出现 3 篇次不合格学位论文；

(3)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2 年累计出现 3 篇次盲审不合格学位论文的。

7. 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论文盲审和抽检中出现的不合格结果提出申请复议。复议程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学院充分发挥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

9.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 5 月 24 日